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MP+SE/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保安事務委員會

###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張少卿小姐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曼鈴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帥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蕭松傑先生

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錦成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曾健和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羅耀通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梁棉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

主席  
容馬珊兒女士

副主席  
羅軍典先生

會員  
陳潔華女士

會員  
韓麗妍女士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理事長  
謝柱森先生

外務副理事長  
畢耀鏘先生

財政主任  
陳耀明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副主席  
卓少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I. 選舉主席

劉千石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

(立法會CB(2)130/99-00(02)號文件)

### 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 議員察悉，當局會成立一個由官方和非官方成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按照申請資格和有關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意見，就各宗申請的理據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意見。

3.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並不反對輸入香港所缺乏的優秀人才。不過，由於內地的工資水平相對較低，以致當局先前推行的輸入專才來港工作計劃問題叢生。例如，有投訴指來港專才的家人非法在港工作。她認為當局應委任各職工會的代表加入遴選委員會。她補充，即使是處理很多技術性事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亦包括代表僱員利益的成員。當局不應以遴選委員會須考慮技術性事宜為理由，拒絕委任職工會的代表。陳榮燦議員亦有同感。他表示，陪審員也並非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陳國強議員補充，很多職工會會員其實都是曾經接受高深教育的專業人士，因此他們亦具備豐富學識，足以應付有關的評審工作。遴選委員會並無職工會的代表參與，反映政府當局歧視職工會。

4. 李卓人議員表示，僱員是僱主和政府當局社會上的夥伴，遴選委員會因此應由僱主、僱員、政府當局及相關範疇的專家的代表合組而成。他補充，熟識某類先進科技的專家，未必也一定熟識另一類先進科技。

5.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一向視僱員為其夥伴。政府當局無意歧視或排斥職工會。遴選委員會成員將會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鑒於成員人數有所限制，加上該計劃性質特殊，當局必須委任具備相關範疇的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遴選委員會。她表示歡迎議員向當局提交建議人選的名單，以供考慮。

6. 保安局局長補充，鑒於所輸入的優秀人才必須具備優良而香港缺乏的資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應不會導致大量非熟練的低工資工人湧入香港。在美國，有關當局亦就具備不同學歷的人士採取不

同的入境政策。遴選委員會主要的職能是負責評審申請人是否從事高科技及高增值經濟活動，以及是否容易在香港覓得此類人才。鑒於遴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有所限制，當局會優先委任各行各業內具有國際視野的代表出任遴選委員會成員。她向議員保證，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會有充分機會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儘管政府當局不會透露個別申請的資料，但會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該計劃的整體統計數字和資料。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可以增加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數目，以加入職工會的代表。

7. 單仲偕議員對該計劃表示支持。他表示，美國每年均輸入大批優秀人才，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工作。他認為，鑒於先進科技的種類複雜紛繁，遴選委員會的擬議成員人數可能不足以應付有關的評審工作。當局應考慮增加遴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在遴選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或成立一個評審人士專責小組，協助審批申請及監察該計劃。倘若當局委任職工會代表加入遴選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或可釋除職工會的疑慮。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瞭解，防止有人濫用該計劃至為重要。她補充，不論成員人數多寡，遴選委員會亦未必能完全準確評審申請，尤其是運作初期。據經驗所得，當局或許需要成立一個評審人員小組，以協助審批申請。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於該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於開始推行該計劃時便應增加遴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

#### 該計劃遭濫用的可能性

8. 陳榮燦議員問及為何優秀人才來港工作一年後，可獲准以自僱形式留港工作。他關注這項安排可能會導致該計劃遭濫用。

9. 張文光議員亦對該計劃可能會遭濫用表示關注。他表示，該計劃主要吸引之處，在於優秀人才的配偶及21歲以下子女亦可來港居住。他們在港通常連續居住滿7年後便可享有居留權。內地人士可付款予香港的公司，由該公司根據該計劃申請其來港工作。單仲偕議員亦有同感，指當局應避免該計劃遭濫用。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非常關注該計劃遭濫用的可能性，以及此舉對香港人口增長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優秀人才的配偶亦應獲准來港工作及居住。遴選委員會定會謹慎行事，確保來港工作的優秀人才確實會為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的發展作出貢獻。政府當局亦會採取措施，確保如有關的優秀人才不再從事高科技或高增值的工作，便會隨即返回內地。傳媒就此作出的相關報道，亦有助監察首批來港的優秀人才對本港作出的貢獻。

10. 保安局局長強調，優秀人才來港工作一年後，不論轉職或轉以自僱形式工作，均須繼續從事高科技或高增值的工作。倘若他們不再從事有關工作，便須立即返回內地。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11. 梁耀忠議員問及，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機制，在輸入優秀人才來港工作後跟進他們的就業情況。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可利用延長逗留期限的機制，監察來港工作的優秀人才是否從事與高科技或高增值有關的工作。為與外國人來港工作的現行入境政策一致，優秀人才及其家人初步會獲准來港一年，之後可延期兩年、再兩年及3年。倘有需要，政府當局會進行視察，以察看這些優秀人才及其僱主的情況。當局過往亦曾進行類似的視察活動，尤其在接獲投訴之後。

#### 輸入優秀人才的準則

12.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表示，在評審輸入優秀人才的申請時，遴選委員會會考慮——

- (a) 優秀人才會否有助提高香港經濟體系的競爭力，特別是在知識為本及高增值的業務方面；
- (b) 優秀人才是否具備香港需要但缺乏的技能或知識；及
- (c) 有關優秀人才的薪酬是否與本港勞工市場的薪酬相若。

13. 李卓人議員問及，當局會否規定作為保證人的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a) 透過輸入優秀人才所創造的就業機會的資料；及
- (b) 該公司有何長遠計劃，以促進技術轉移並向現有僱員灌輸所需技能或知識。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保持該計劃的靈活性，申請輸入優秀人才的公司無須提供上述資料，但須就其經營的業務及有關職位提供詳細資料。推行該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考慮有關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所需的優秀人才類別是否難以在香港覓得。她補充，據海外地區的經驗所得，輸入優秀人才刺激了當地的教育及培訓發展。

15. 朱幼麟議員詢問，優秀人才的薪酬為何會是其中一項輸入優秀人才的準則。他表示，優秀人才的薪酬應由有關僱主自行釐定。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無意影響優秀人才的薪酬。不過，當局須對薪酬水平加以監察，以免該計劃成為輸入低工資勞工的渠道。

1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除優秀人才的學歷外，有關委員會在評審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亦應考慮他們的領導才能及創新精神。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該計劃輸入優秀人才的其中一項準則，是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具備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至於優秀人才的領導才能及創新精神，則會在考慮其工作經驗時一併考慮。

17.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全力支持該計劃。他表示，倘若香港希望能成為可與紐約及倫敦媲美的國際都會，便必須在輸入優秀人才來港工作方面採取開放政策。此外，倘本地大學畢業生可前往海外地區工作，但其他地區的優秀人才卻不准來港工作的話，便實在有欠公平。他補充，鑒於輸入內地專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申請處理時間冗長，故此希望當局在處理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申請時不會耗時過久。

#### 該計劃的限額

18.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該計劃設定任何限額，以及該計劃會否只是推行一段時間。鄭家富議員亦詢問為何不可在該計劃的推行初期設定限額，再於一年後進行檢討。

19.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該計劃設定任何終止日期，而本地及國際商業社會亦對此普遍表示支持。儘管如此，當局會在推行該計劃一年後進行檢討。

20. 至於輸入優秀人才的限額方面，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曾就上述試驗計劃設定限額，結果帶來不必要的行政程序。政府當局認為，與其設定輸入人才的限額，倒不如由市場自行決定根據該計劃所輸入的優秀人才數目更為合適。她補充，只要遴選委員會在挑選專才時謹慎周密，即使不設定限額，亦可盡量減少該計劃遭濫用的情況。她強調，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設定任何限額，但這並不表示所有申請均會獲得批准。政府當局於該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時，會再行考慮應否設定限額。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李啟明議員時表示，根據輸入內地專才試驗計劃來港工作的專才人數遠遠低於限額，理由如下——

- (a) 所有招聘工作必須經由內地3間指定的代理機構處理，該等機構所收取的介紹費高昂；
- (b) 香港的僱主並無機會參與遴選專才的工作。遴選工作由內地3間代理機構全權負責；及
- (c) 只有在內地36間主要專上院校畢業的學生才符合資格參與該試驗計劃。

22. 保安局局長補充，據推行該試驗計劃的經驗所得，設定限額只會造成不必要的行政障礙。

23. 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根據該計劃來港工作的優秀人才必須為著名學府(通常指頒授博士學位的學府)的畢業生。現時內地約有200間此類學府。教育統籌局現正着手擬備此類學府的名單。

#### 有關需要輸入優秀人才的行業／界別的研究／資料

24.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表示，在推行該計劃後，政府當局會搜集有關所輸入的優秀人才類別的資料，從而識別應加強哪些範疇的培訓工作。鄭家富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並無有關香港所需的人力資源類別的資料。他補充，鑒於大部分優秀人才均可由本地大學培訓，政府當局應解釋本地大學長遠來說如何培育本地的優秀人才。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本地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均是為切合香港的需要而設計的。政府當局就僱主所需的人力資源進行的研究工作從未間斷，並於上年度完成了有關旅遊業及資訊科技業的人力及訓練需求顧問研究。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不同行業的需要進行研究。有關所輸入的優秀人才類別的統計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識別哪些範疇需要優秀人才，從而加強有關方面的培訓工作。他強調，輸入優秀人才來港工作，有助發展各類嶄新工業和行業。

25. 鄭家富議員請政府當局擬備一份一覽表，列明在未來兩年內，香港哪些行業需要輸入香港缺乏的優秀人才。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表示，鑒於輸入優秀人才有助促進新行業的發展並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當局實難以擬備上述一覽表。儘管如此，創新科技委員會已在其報告中羅列了此類行業的例子。工商局副局長補充，該報告特別指出的主要科技範疇的例子包括 ——

- (a) 可引入先進科技增強香港現有實力的範疇；
- (b) 可憑藉香港毗鄰內地的關係而令香港享有競爭力的範疇；



- (c) 香港因配合現有工業的發展而可以開拓的新興或嶄新科技的範疇；及
- (d) 香港在應用高科技或新科技方面已有相當專長的領域。

工商局副局長補充，鑒於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報告強調，香港需要的優秀人才會隨時間而改變，故此劃定需要輸入優秀人才的行業一覽表似乎並非適當的做法。該計劃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她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保障措施，以免該計劃遭濫用，故此各界無須對濫用問題過份擔憂。

### III. 檢討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情況

(立法會CB(2)2601/98-99(05)、CB(2)246/99-00(01)至(05)及CB(2)273/99-00(01)至(04)號文件)

2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7月22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其建議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執行駕駛職務一事，諮詢與此事有關的各方(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組織)的意見。然而，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卻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充分考慮該會的意見。她表示，自由黨雖然支持外籍家庭傭工不得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政策，但當局不應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

#### 與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該會)會商

27. 應主席邀請，容馬珊兒女士申述該會的意見如下——

- (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2條，“家庭傭工”包括司機。如外籍家庭傭工所執行的駕駛職務並非屬全職性質，便不應禁止他們執行有關職務；
- (b) 該會曾於1999年8月5日及28日致函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反對有關新建議。該會質疑為何當局在進行諮詢工作時完全漠視僱主的意見；
- (c) 該會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d) 其他國家的家庭傭工可執行駕駛職務；

- (e) 即使外籍家庭傭工持有本地駕駛執照，亦不一定表示他或她正在執行駕駛職務。部分外籍家庭傭工領取駕駛執照的目的，可能只是為了方便他們日後回國後可以駕駛汽車；
- (f) 擬議的禁止措施會剝奪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在生活方面的自由，故此亦侵犯了人權；
- (g) 有能力僱用全職司機的僱主並不多，而且當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於駕駛途中突然感到不適時，該名傭工或亦有需要暫代駕駛汽車；及
- (h) 倘若當局以本地司機的失業情況為理由而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如其他行業的失業率他日又偏高時，當局亦可能會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其他職務。

28. 羅軍典先生補充，政府當局不應藉入境措施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他補充，雖然政府當局表示難以對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駕駛職務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但當局並無提供統計數據，載述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因擔任全職駕駛職務而遭檢控的數字及未能成功檢控的原因。全職駕駛職務與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應該不難分辨。單單以執法困難為理由而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實屬不負責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出指引，並針對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駕駛職務的個案加緊採取執法行動。

#### 與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該協會)會商

29. 畢耀鏘先生闡述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如下 ——

- (a) 自1992年起，該協會一直接獲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駕駛職務的投訴；
- (b) 自1993年起，該協會不斷向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反映該協會所關注的事項。此事亦已向前立法局的當值議員反映，而前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亦曾於1996年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當時表示，外籍家庭傭工可擔任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而當局並無計劃更改有關政策。這個問題隨後便日趨嚴重；於1990至1999年期間，當局向外籍家庭傭工增發了2 100個本地駕駛執照；

- (c) 據該協會於1996年進行的調查發現，外籍家庭傭工佔家庭司機總人數的30%；
- (d) 據最近一項調查顯示，玫瑰新邨合共有70名家庭司機，其中24名為外籍家庭傭工；及
- (e) 家庭司機的失業問題現已達嚴峻程度，一名曾為多間著名機構總裁擔任司機的中年司機，於失業一年後仍未能另覓駕駛工作，最後唯有轉任管理員。

他表示，該協會支持政府當局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建議。倘當局不實施這項擬議禁止措施，問題將會繼續惡化。

####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總工會)

#### 30. 卓少爾先生申述總工會的意見如下 ——

- (a) 自八十年代後期開始，總工會一直接獲很多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駕駛職務的投訴，並已向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反映有關問題。該兩個部門答允合力研究此事。總工會認為，當局不應容許僱主利用現行法例的漏洞，聘請家庭傭工擔任全職駕駛職務；
- (b) 據1998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外籍家庭傭工佔家庭司機總人數的30%，以致部分家庭司機在迫於無奈的情況下，只好轉為駕駛其他車輛，甚或轉為擔任管理員；及
- (c) 總工會關注社會上部分知名人士，如立法會議員，亦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司機。

3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她對各職工會所指的司機所處的境況表示同情，但她認為當局不應純粹以執法困難為理由而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一方面加強執法行動，對付懷疑調派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司機的個案，另一方面也應同時繼續容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

32.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現正利用行政措施干預私人合約。她認為，倘由入境事務處釐定僱傭合約的條款，便會產生越權問題。

33.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表示，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有來港工作的人士必須受逗留條件所規限。他們只可從事可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的受僱工作。為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當局可憑藉《入境條例》第11條所賦予的權力，為此而施加新的逗留條件。

3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可於外籍家庭傭工的逗留條件中訂明，不得以駕駛職務作為其主要職務。

35.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表示，現行安排容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但這項安排卻形成了灰色地帶，導致當局實際上根本無法執行有關規定。被執法人員發現正在擔任駕駛職務的外籍家庭傭工可以輕易辯稱，有關駕駛職務只是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要證明外籍家庭傭工全職擔任駕駛職務，實在非常困難。

#### 執行新措施

36. 陸恭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執行這項擬議禁止措施。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投訴採取行動。由2000年1月1日起，入境事務處只會接受按新的標準僱傭合約提出的申請，而新合約會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根據現行合約獲准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不會受到影響，但當其合約屆滿並簽訂新合約後，便不得執行駕駛職務。當局預計可於兩年內，在外籍家庭傭工的合約上全面實施這項禁止措施。

#### 檢控違規者

37.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回應陸恭蕙議員時表示，擔任全職駕駛職務的外籍家庭傭工，會被控以違反逗留條件，而協助或教唆外籍家庭傭工違反有關條件的僱主，則會被控以協助他人犯罪的罪項。陸恭蕙議員認為，新措施將會難以執行。她補充，檢控外籍家庭傭工實在有欠公允，並構成歧視僱員的行為。當局其實應該檢控有關僱主。陳婉嫻議員不同意這個說法，並指出售賣及購買盜版光碟的人同樣會遭受檢控。

#### 諮詢與此事有關的各方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於1999年7月22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表示會先諮詢與此事有關的各方，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他詢問政府當局何以在諮詢工作結束後並無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決定。他又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得出結論，指人力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這項擬議禁止措施。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7月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曾諮詢若干與此事有關的各方，包括各職工會、外籍家庭傭工協會、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組織及外國駐港領事館。政府當局考慮過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後，決定建議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據他記憶所及，在1999年7月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主席總結就此事進行的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這項擬議禁止措施，當時並無議員表示反對。因此，政府當局得出結論，認為人力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這項擬議禁止措施。田北俊議員表示，除何世柱議員曾發表意見外，自由黨的成員並無就此事提出意見，因為他們以為政府當局定會在諮詢各有關方面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政府當局不應就此斷定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這項擬議禁止措施。

39. 李卓人議員詢問，Noel Thomas PATT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所指的駕駛職務有否違反現行外籍家庭傭工合約所規定的逗留條件。他質疑接送僱主出席宴會是否屬於擔任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職務。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答稱，這個是灰色地帶，特別是在僱主與外籍家庭傭工均對此項安排並無異議時，檢控工作尤其困難。李卓人議員表示，接送僱主出席宴會顯然並非擔任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職務。在檢控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反映出現行措施存有漏洞，有必要作出更改。陳婉嫻議員亦提及該份意見書，並表示倘若僱主要求外籍家庭傭工整日隨時候命執行駕駛職務，實在對他們極不公平。

40. 陳婉嫻議員表示，該問題已拖延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儘管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當局應立例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但該會瞭解制定修訂法例所涉及的困難，故此支持推行擬議的行政措施。

#### IV. 下次會議日期

41. 議員商定，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11月18日下午2時30分再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繼續就建議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一事進行討論。議員又商定，鑒於有議員曾於是次會議席上舉手提問但仍未有機會發問，主席將於下次舉行的聯席會議席上邀請這些議員率先提問。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2日